通江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

范围和税额标准（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83号）和《四川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地价水平和城镇规划调整实际情况，对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纳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做出适当调整优化。

1. 调整背景

一是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4年7月1日以来，一直按照《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巴府函〔2014〕32号）规定的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执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已不适应县级范围内的城镇规划和税额标准。

二是我县自2017年以来，逐步开展“撤乡并镇”工作和行政规划调整，城、镇的地理规划已向外延扩展，其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的征管范围也相应扩展。目前我县现有行政规划共有“1街道30镇2乡”，按照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范围规定，30镇1街道的“行政规划”属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1. 调整依据

本次调整通江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纳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方案是根据《通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通江县公示地价体系评价成果的通知》（通府办函〔2022〕97号）中公布的《通江县城区土地级别》《通江县乡镇土地级别》和《土地基准定价图》进行利用调整。通过实地走访、四至边界厘清、部门意见征求、集体会商等方式，形成通江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纳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方案。

1. 调整内容

（一）通江县城区一级土地无变化。税额标准继续保持12元/㎡。

（二）通江县城区二级土地略有增加。规划新增部分为：石牛嘴山顶花园-新区医院-龙腾锦程一片，该部分即城镇土地使用税二级土地新增征管范围，税额标准继续保持9元/㎡。

（三）通江县城区三级土地略有增加。规划新增部分为：璧山寺庙-璧山公园、马岭岗隧道（至巴万高速入口）、诺江十四路-诺江二路-诺江三路（规划中）为规划新增部分，该部分即城镇土地使用税三级土地新增征管范围，税额标准继续保持6元/㎡。

（四）通江县城区四级土地增加较多。规划新增部分为：万阿路临江地块-苟家湾外侧临江地块、高新新区组团定级边界-石牛嘴四路（规划中）、绕城路-定级边界春在组团场镇及周边工业园区地块、包括秦家岭内侧一片。该部分即城镇土地使用税四级土地新增征管范围，税额标准继续保持3元/㎡。

（五）将重点场镇和工业园区一并纳入四级土地级别。其中：诺水河镇、广纳镇维持不变，新增涪阳镇、铁佛镇，将春在工业园区、金堂工业区调整为四级土地级别。该部分也是城镇土地使用税四级土地征管范围，税额标准统一调整为3元/㎡。

（六）通江县城区五级土地有所减少。除重点建制镇以外的其他建制镇、工矿区、城区一级至四级范围外定级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地块全部确定为五级土地，该部分也是城镇土地使用税五级土地新增征管范围，税额标准继续保持2元/㎡。